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 B 类基金份额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和 C 类基金份额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扩位证券简称		银华日利 ETF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 B	银华日利 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015557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		-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100,000.00
--	---	------------	------------

注：1、本公司决定 2025 年 10 月 30 日暂停本基金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 B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和 C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2025 年 10 月 30 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除上述代销机构之外的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除上述代销机构之外的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和 C 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及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及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3、本基金将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恢复办理 B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C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